**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**

**108年度保護性社會工作專業人員暨網絡人員責任通報**

1. **計畫依據：**

依據本中心108年度保護性社會工作專業人員暨網絡人員在職訓練計畫辦理。

1. **計畫目的：**

增進本市相關社福法規規定之責任通報人員防治及相關認知，強化對於家庭或兒童及少年遭受不當對待、暴力事件之辨識能力與通報責任，建構健全之防治網絡。

1. **辦理單位：**
2.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。
3. 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榮欣社會福利服務促進協會。
4. 協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。
5. **計畫內容**
6. 時間：108年4月18（星期四）下午14時至17時，計3小時。
7. 地點：桃園市警政大樓8樓大禮堂（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8樓）
8. 參加對象：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教保服務人員、社福人員等社福法規規定之責任通報人員。
9. 課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主題** | **日期** | **時數** | **地點** | **報名日期** |
| **防治網絡人員責任通報課程***【★涵蓋脆弱家庭、兒少保護、家庭暴力防治、性侵害防治、老人保護、身障保護等】* | 4/18(四)14:00-17:00 | 3 | 桃園市警政大樓8樓禮堂 | 即日起至 名額額滿截止 |

1. **報名方式：**

全面採網路報名，逕至指定網址 (https://lihi.cc/AeXTJ）完成報名作業。

**陸、聯絡方式：**

1. 電話：03-3390085（蔣專員）。
2. 電子信箱：harold@senior-happiness.org

**柒、備註：**

1. 依衛福部規定，本課程**不列入**每年應完成至少20小時訓練時數。
2. 將於課程後，申請社工師繼續教育積分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。
3. 為響應環保，請攜帶環保杯。